

# 中華科技大學115學年度 四技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僑生專班招生簡章

依據教育部115年1月12日臺教技(一)字第1140131737號函核定之招生規定訂定



地 址：115311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三段245號  
電 話：(02)2782-1862轉203  
傳 真：(02)2782-7249  
網 址：<http://www.cust.edu.tw>

中華科技大學115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  
招 生 委 員 會 編 印

# 115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招生簡章

## 目 錄

壹、重要日程表.....	1
貳、招生系別、名額及審查項目 .....	2
參、報考資格.....	3
肆、報名.....	3
伍、成績複查.....	4
陸、錄取(放榜).....	4
柒、報到.....	4
捌、申訴.....	4
玖、修業年限、學雜費.....	5
拾、簡章公告事宜.....	5
拾壹、附註.....	5
附表一：報名表(含學經歷證件及自傳).....	6
附表二：成績複查申請表.....	10
附表三：報名考生申訴書.....	11
附表四：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	12
附件五：代理報到委託書 .....	13
附件六：中華科技大學（臺北校區）交通路線圖 .....	14

# 115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招生簡章

## 壹、重要日程表

辦理事項	日期	備註
招生簡章公告	即日起	公告於本校 <u>招生資訊</u> 系統 網頁開放下載
現場報名	115年3月3日(二) 至5月4日(一)	連絡電話： 臺北校區02-27821862-203
面試	115年5月8日(五)	時間及地點依面試通知所附為準
成績公告	115年5月18日(一)	於 <u>本校公告欄</u> <a href="http://www.cust.edu.tw">http://www.cust.edu.tw</a> 公布查詢系統
複查成績	115年5月20日(三)	填寫附表二複查申請表傳真至 臺北校區02-2782-7249
公告錄取名單及 報到相關資料	115年5月22日(五)	正備取錄取查詢網址及報到相關資料將 於網頁公告 <a href="http://www.cust.edu.tw">http://www.cust.edu.tw</a> 校園公告
正取生報到	115年5月27日(三) (8:30-11:00, 13:00-16:00)	臺北校區榮華樓3樓註冊組
備取生報到	115年6月1日(一) 至6月24日(三) (13:30-20:00)	以電話聯絡通知備取生依 序遞補

## 貳、招生系別、名額及審查項目

一、依「中華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招生規定」辦理招生。

### 二、招生班別

專班名稱		食品產業僑生產學攜手專班		
辦理系/學制		生物科技系/四技日間部		
招生名額		90 名		
銜接高職學校		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修業年限		四年		
聯絡電話		電話：(02) 2782-1862 分機203		
合 作 廠 商	廠商 代碼	合作廠商名稱	廠商 代碼	合作廠商名稱
	01	屏榮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02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莊敬工家114度畢業之產學攜手合作計畫「食品產業僑生產學攜手(115)專班(1+4)」銜接學生優先錄取（莊敬工家90名）。</li><li>男女兼收，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li><li>上課時間：<u>週四及週五日間為主</u>。</li><li>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li><li>收費標準：依教育部核定學雜費收費標準。</li><li>本招生考試於報名截止後，專班報名人數未達20人時，得不舉辦該班之入學考試，並以掛號或電話及網站公告通知考生取消開班計畫，報名費無息退還；銜接班報考學生人數不足10人時，得召開「危機處理小組」會議，並邀請合作單位、教育部列席指導，以保障考生權益。</li><li>上班、上課所需交通及住宿費用請同學自理。</li><li>合作廠商如故有所變動時，依規定報教育部核備。</li></ol>				

### 三、甄選方式與各項成績配分

項目	滿分	佔總成績 比例	說明
書面資料 審查	100	50%	<p>1. 必繳資料：</p> <p>(1) 學歷證件影本</p> <p>(2) 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p> <p>2. 選繳資料：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如本專班銜接生、技術證照證明、廠家推薦證明、社團參與、幹部證明、專題報告及其他獲獎資料等)。</p>
面試	100	50%	面試之應對禮儀、口語表達、服裝儀容、學習與發展潛力等。
備註：			
<p>1. 總成績相同時比較順序依1. 書面審查 2. 面試，若仍相同，再由招生委員會會議決定錄取順序。</p> <p>2. 本專班錄取時一併分發實習合作廠商，並依規定與合作廠商簽訂「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學生教育訓練契約」，若因故無法實習，即喪失參與本計畫之資格。</p>			

### 參、報考資格

本校115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食品產業僑生生產學攜手(115)專班(1+4)」以招收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建教僑生專班之畢（結）業生為原則。

### 肆、報名

一、報名方式：現場或通訊報名。

二、報名日期：

115年3月3日(二)至115年5月4日(一)止，週一至週五8:30~11:00;13:00~16:00

三、現場報名：教務處註冊組（榮華樓3樓E302室）。

通訊報名：掛號郵寄115311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三段245號，教務處註冊組收。

四、繳交報名資料：

(一)報名表件：

1. 報名表：請填妥報名表各欄位，並貼妥最近三個月內之二吋脫帽；報名表務必由本人親自簽名。

2. 請備護照影本、居留證正反面影本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附加於P7報名表背面)

(二)學歷證件（畢結業證書、同等學歷證明書）。

(三)書面審查資料

1. 歷年成績單（必繳）

2.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選繳）

社團參與、競賽成果、獲獎紀錄、專題作品、證照…等

(1)交件前，請務必詳細檢查，恕不接受補（抽換）件。

(2)書面資料繳交後概不退還。

## 五、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生於繳交報名資料後，除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檢視報名資格不符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件。如有發現資料不齊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將取消其報名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二)考生所繳證件如有偽造、變造等情事，一經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並送有關機關處理；其在入學後始發覺者，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並不發給任何與修業有關之證件；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伍、成績複查

- 一、考生如對成績有疑義，應於115年5月21日(星期四)前，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二第10頁)及成績單，傳真至本校臺北校區教務處註冊組(02-2782-7249)(8:00~16:00)逾期不予受理。
- 二、本會酌收複查費每項新臺幣50元申請費（郵政匯票受款人「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請以限時掛號郵寄至115311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三段245號教務處註冊組收。
- 三、凡委託他人來會查問者，本會概不受理。
- 四、考生如對成績有疑義時，可申請成績複查，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 五、考生對複查成績僅能就是否計算錯誤或漏列提出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分。

## 陸、錄取(放榜)

- 一、本校預訂於 115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09:00 開放查詢錄取名單，查詢網址：<http://www.cust.edu.tw/> 關注最新消息。
- 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
- 三、考生總成績未達招生委員會所訂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柒、報到

錄取生於 115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08:30-11:00、下午 13:00-16:00 至本教務處註冊組（榮華樓3樓）辦理報到，並於開學日前完成註冊繳費作業。

## 捌、申訴

- 一、申訴截止日：115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止。
- 二、方式：申請申訴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 (一)填妥本簡章所附「考生申請書」(詳P11附表三)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 (Fax : 02-2782-7249)
  - (二)檢附 1. 考生申訴書正本、2. 「伍拾元」申請費（郵政匯票受款人「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請以限時掛號郵寄至115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三段245號）。
- 三、本校為確保各項招生入學考試考生之權益，有效處理招生申訴事件，特於招生委員會下設置「招生申訴處理小組」。
- 四、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試務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嚴謹之原則。考生如對招生試務認有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按簡章規定循正常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應於放榜之日起十日內，以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於接獲申訴書後即予以編號，於申訴時間截止後二日內，轉請招生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並於一個月內作成處理說明函覆申訴人。同一案件申訴以一次為原則。

五、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1. 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2. 逾申訴期限者。

## 玖、修業年限、學雜費

一、本班修業年限四年。

二、錄取學生如經發現有重大違規事宜、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證件或不合報考資格之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已註冊入學者，開除其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三、學雜費依報到時領取之繳費單繳納，另依課程需要酌收食材使用費。

## 拾、簡章公告事宜

一、簡章公告日期：115 年 3 月 3 日（星期二）08：00

二、簡章如有疑問，請電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02)2782-1862轉203或傳真(02)2782-7249。

## 拾壹、附註

一、本招生係由本校與企業共同合作開辦，考生經錄取後，必須與合作企業簽訂建教合作契約；契約內容所載有關之權利義務及履約規則由本校與合辦企業共同議訂。

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之事宜，悉以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招生規定、本校教務章則及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外，若有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緊急處理小組研議解決之。

三、本專班由僑務委員會篩選得與高職銜接之技專校院，學生以升讀畢業高職核定銜接之技專校院科系為原則，惟符合各校報經教育部核定招生規定之僑生，得轉讀其他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惟仍限於專班體系內轉並由受理申請校以相關科系及參採實務經驗進行選才，且受理申請學校招收

### 四、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考生於完成本校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會於報名表中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係為考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考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為限，資料使用之期間由考生完成報名作業至考生報到註冊作業止，相關資料並由本會保存一年後銷毀，但若有考生提出申訴者，並延長保存至考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

(二)本會蒐集之考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考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會、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三)考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所繳相關證明文件不退還。考生若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考生報到註冊作業，請考生特別注意。

(四)完成報名程序之考生，即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利用。

附表一：

# 中華科技大學 115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申請入學報名表

報名證號：※考生請勿填寫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p>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光面脫帽 半身正面相片</p>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護照號碼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居留證號碼					
行動電話			僑 居 地					
E-mail								
僑居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路(街)	鄉鎮區(市) 段	村(里) 巷	鄰 弄	號 樓	
在台聯絡人		關係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學歷	學校(全銜)：							
	科名(全銜)：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含應屆)：_____年_____月 <input type="checkbox"/> 結業：_____年_____月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_____年_____月起至_____年_____月止					
同等學力 報考資格	取得同等學力證明至今：_____年_____月 詳述情形(須附相關證明影本)：_____							
<b>護照影本、居留證影本、學生證影本附加於背面</b>								
具 結 書	1.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細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2. 本人對招生簡章內容及相關規定已詳細閱讀並充份了解亦同意依所列事項辦理。 3. 本人已詳閱且瞭解中華科技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並同意貴校對於個人資料保護之蒐集、處理與利用。 4. 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或不符同等學力資格者，一律取消報考或錄取資格，並由考生本人負全部相關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考生親筆簽名：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 註	*考生簽章處請確實簽名或蓋章，否則不予受理。 *筆跡應端正，若因字跡潦草導致資料錯誤，概由報名考生自行負責。如有塗改需加蓋章，以免影響權益。							

附表一：報名表(背面)

護照影印本請浮貼於此

居留證正面影印本請浮貼於此

居留證反面影印本請浮貼於此

學歷(力)證件影印本請浮貼於此 (學位證書、同等學歷資格證件)

註：應屆畢業生若報名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請浮貼學生證正、反兩面影本(當學期註冊章應清晰可辨)，待錄取報到時，仍需繳交學歷證件正本。

學生證正面影印本請浮貼於此

學生證反面影印本請浮貼於此

其他證照正面影印本請浮貼於此

其他證照反面影印本請浮貼於此

特殊身份證件正面影印本請浮貼於此

特殊身份證件反面影印本請浮貼於此

# 中華科技大學115學年度產學攜手專班

## 自 傳

※為提供入學之依據與評分之參考，請詳細確實填寫以下各項資料，本資料僅提供本校招生審查之用，  
對外絕對保密。

姓 名				報名證號	※考生請勿填寫
學 資 歷 料	學 校	科 系 所	起 託 年 月	畢 業 / 總 業	
社 團 活 動	社 團 名 稱	職 稱	起 託 年 月		
校 內 外 比 賽	日 期	證 書 、 證 照 、 競 賽 名 稱 與 成 果			
其 他					

※個人相關基本資料摘要：

一、本自傳請納入下列各項內容：

- (一)家庭生活、成長互動。
- (二)求學經過、榮譽事蹟。
- (三)工作經驗、報名動機。

二、本自傳表請考生自行繕打或書寫。

.....

自

傳

以上填寫之資訊完全屬實，同時，本人並授權中華科技大學115學年度產學攜手招生委員會查明上述資訊。若所述不實，願接受中華科技大學115學年度產學攜手招生委員會撤銷入學資格之裁決。

填寫人簽名：\_\_\_\_\_ 簽章 日期：\_\_\_\_\_

※（若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添頁數）

附表二

中華科技大學115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  
招生委員會

成績複查申請表

複查編號：\_\_\_\_\_  
(※考生請勿填寫)

報考專班：食品產業僑生生產學攜手專班

姓名： 電話：

申請複查項目	申請複查理由	處理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成績		(考生請勿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面試成績		(考生請勿填寫)

本申請表計複查\_\_\_\_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50 元，合計新臺幣\_\_\_\_\_元整

考生簽章：\_\_\_\_\_

注意事項：

- 1、凡考生委託他人來會查詢者，概不受理。
- 2、複查成績：請填寫本申請表並附上成績單正本及複查費每項50 元，傳真至本校臺北校區教務處註冊組(02-27827249) 逾期不予受理。
- 3、考生申請複查項次若複查費不足，本會不予受理。
- 4、複查編號，考生不必填寫。
- 5、考生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 6、考生對複查成績僅能就是否計算錯誤或漏列提出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分。

附表三

中華科技大學115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  
招 生 委 員 會  
報名考生申訴書

考生姓名	申訴 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階段	專班 名稱	食品產業僑生產學攜手專班
通訊地址			聯絡 電話	
申訴事由：				
期望建議：				
申訴人簽章			與考生之關係	
申訴日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表四**

中華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報名專用信封

※請將本表黏貼於寄件信封封面

申請人：

地 址：

11531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三段 245 號

中華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招生委員會收

## 代理報到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赴中華科技大學辦理 115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_\_\_\_\_專班報到手續，茲委託\_\_\_\_\_代為赴校辦理報到。如未能按規定手續完成報到，或任何其他因素致使無法入學情事，本人概無異議。

此致

中華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  
招生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 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被 委 託 人 簽 章	
被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 附件六：中華科技大學（臺北校區）交通路線圖



### 搭乘公車

- 205公車(本校-東園)
- 270公車(本校-中華路)
- 306公車(凌雲五村-蘆洲)
- 620公車(本校-科學教育館)
- 藍25公車(本校-昆陽捷運站)
- 小1公車(本校-內溝)
- 小12公車(昆陽捷運站-本校)

### 捷運系統

- 板南線-昆陽站(1號出口) 轉公車藍25或(4號出口對面) 轉公車藍25, 270。
- 文湖線及板南線-南港展覽館站(5號出口對面) 轉公車205, 620, 小1, 小12。

### 鐵路/高鐵系統

- 松山火車站轉公車：205, 306(八德路)
- 南港火車站/高鐵南港站：藍25, 270(忠孝東路)、小12, 205(南港路)

### 國光客運系統

- 宜蘭轉運站至圓山轉運站線-南港展覽館站至5號出口對面 轉公車205, 620, 小1, 小12。

### 自行開車

- 國道3號(北二高)：
  - 北上：經南深路交流道(16Km處出口) > 左轉南港方向(中央研究院方向) > 於第1個丁字路口左轉往中央研究院方向 > 途經舊莊國小 > 於胡適國小前紅綠燈路口 > 左轉中央研究院路三段 > 直行依指標抵達本校。
  - 南下：經新台五路交流道(12Km處出口) > 右轉往南港方向 > 經過省道台5線(新台五路) > 於第1個紅綠燈路口左轉往南港方向 > 沿大同路直行往南港方向 > 途經「南港展覽館」 > 左轉中央研究院路一段 > 往中央研究院路三段 > 依指標抵達本校。
- 國道1號(中山高)：
  - 北上：經東湖交流道(15Km處出口) > 右轉往南港方向 > 沿「經貿二路」 > 途經「南港展覽館」 > 直行中央研究院路一段方向 > 往中央研究院路三段 > 依指標抵達本校。
  - 南下：經汐止系統交流道(10Km處出口) > 右轉汐止大同路二段(省道台5甲線)往南 > 直行往臺北方向 > 途經「南港展覽館」 > 左轉中央研究院路一段 > 往中央研究院路三段 > 依指標抵達本校。